

藏学研究著作辑要

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

藏文文献目录学

东嘎·洛桑赤列 著
陈庆英 译
中国藏学出版社



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

藏文文献目录学

东嘎·洛桑赤列 著

陈庆英 译

中国藏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藏文文献目录学 / 东嘎·洛桑赤列著；

陈庆英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1。

(藏学研究著作辑要)

ISBN 7-80057-512-8

I . ①论… ②藏… II . ①东… ②陈… III .

①政教合——政治制度—研究—西藏②藏族—文献—目录学

IV . ①K297.5②G2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5685 号

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

东嘎·洛桑赤列 著

陈庆英 译

中国藏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藏学出版社微机室排版

北京牛山兴印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 字数：14.8 千字

2001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3000 册

ISBN 7-80057-512-8/Z. 252

定价：14.70 元

序 言

研究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的情况，是西藏历史研究中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要论述它，并不是单纯地就历史写历史，而是需要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观点，去分析西藏各个历史发展时期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宗教情况，研究政教合一制度最初是怎样起源的，它后来的发展过程，最后又在什么样的条件下被废除，它所涉及的内容是十分广泛和深刻的。另一方面，通过研究和写作它的过程，又可以使自己在改造世界观和历史观方面，继续在社会主义革命道路上前进时，受到巨大的推动和鞭策。基于这种认识，我愿意把自己研究历史的一些体会奉献给广大读者作为资料。我写作这本书的目的，不是为了政治的需要去歪曲历史、贬低宗教，也不是想恢复教派之间的斗争，破坏宗教徒内部和民族内部的团结；而只想为比较清楚地认识在藏族历史发展全过程中占有重要位置的政教合一制度的发展过程，西藏与祖国之间的关系，与各教派之间的团结和民族内部的团结紧密相关的一些问题，并在此基础上为使本民族的后代汲取正面和反面的经验教训，写一些概略的材料。我觉得这些问题有：(1)佛教僧人依靠别人生活、不能自己养活自己，对宗教本身是有利还是有害？对整个社会的经济发展产生了什么影响？(2)在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宗教职业者应当用什么方法来解决自己的生活问题？(3)各个教派的利益、整个宗教的利益和我们全民

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

族的利益应该怎样结合起来?(1)由于偏爱各自的教派,破坏了本民族内部的团结,在历史上产生了哪些令人痛心的血的教训?(5)历史上的统治阶级总是利用当时力量强大的宗教、教派之间的矛盾,以及民族内部的偏向来为他们争夺统治地盘的斗争服务,我们从中可以得出什么教训?(6)元朝能够派兵到西藏地方,把西藏统一到祖国版图之内这件事,是由于西藏地方有哪些政治的和宗教的条件?(7)从元朝利用萨迦教派和萨迦班智达家族到清朝和蒙古准噶尔部利用格鲁派和达赖喇嘛及班禅的声望,其间的统治阶级都为巩固自己的政治统治而利用当时力量强大的教派、有声望的喇嘛、格西的原因何在?

然而,写作这样的比较有系统的历史资料,对我来说还是第一次。由于自己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水平很低,一些必需的资料文献又由于当时种种客观原因而难于得到,写作的必须条件又很不具备,因此,第一次写出的简述几个问题的初稿不仅不能满足读者们的要求,就是我自己也很不满意。其后不久,我有机会回到北京的中央民族学院担任原来的教学工作,从有关单位处读到一部分必需的资料文献,而且收集到了一些对各民族的历史有广泛了解的汉族和藏族同志的宝贵意见,在原有初稿的基础上进行了补充和改写。前后算起来,书稿一共进行了四次修改。

本书在编排上,是按照各个历史时期依次排列的,对当时西藏地方与祖国内地之间的联系情况和所引文献的名称,都分别在文内直接加以注明。同时,为了方便因工作需要而查阅某几个问题和使读者便于阅读,在书的前面编排了目录。另外,为了照顾不能阅读汉文史料的同志,对汉藏有关的简要历史按时代略加叙述。

对一些与本书内容有关的问题,凡其他的历史著作家已有

序 言

了论著的,就不在这里重复了。由于自己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水平不够高,还有一些必要的文献没有见到,本书一定会存在不完整和错误之处,希望广大读者通过面谈或书信的方式,充分地提出宝贵意见。

东嘎·洛桑赤列
藏历第十六饶迥铁猴年
公元一九八〇年初春序

总 目 录

总 目 录

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	(1)
藏文文献目录学	(81)
附录:西藏政教历史大事记年	(125)

目 录

恩格斯关于德国政教合一制度的论述摘录(1)
初步分析西藏政教合一制度后的一点体会(3)
一、政教合一制度产生以前,政教分离时期的情况和 宗教之间的斗争(4)
1. 佛教传入以前西藏的本教和当时的社会情况(4)	
2. 佛教传入初期西藏的经济和政治情况(6)
3. 佛教和本教之间的斗争(12)
4. 西藏最初的佛教僧人和宁玛派的产生(16)
5. 部分佛教僧人由奴隶主变成拥有寺属 庄园的地主(18)
6. 朗达玛灭佛及其产生的原因(21)
7. 吐蕃的奴隶起义和吐蕃王朝的分裂,这一时期 内地和西藏的政治情况(23)
8. 西藏分裂后期佛教再度弘传及其原因(27)
二、政教合一制度的建立,各教派上层人士利用宗教 互争政权的斗争(35)
1. 萨迦派掌握西藏地方政权,萨迦派与 止贡派之间的战争(35)

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

2. 帕竹教派掌握西藏地方政权,格鲁派的兴起.....	(13)
3. 帕竹政权统治阶级内部的战争	(15)
4. 仁蚌巴与格鲁派之间的战争	(16)
5. 第悉藏巴与格鲁派之间的战争	(48)
6. 固始汗消灭第悉藏巴政权,原西藏地方政府的 建立,平定噶玛噶举派的反抗.....	(50)
7. 宁玛派与格鲁派的宗教矛盾,上层分子利用它 争夺政权的战争	(59)
8. 政教合一制度开始衰落,统治阶级内部争夺 政权的斗争	(62)
9. 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向西藏渗透,部分西藏上层 反动派背叛祖国的活动	(66)
10. 西藏地方反动上层打着宗教和民族的旗号 发动叛乱,政教合一制度被废除	(68)
三、结束语	(72)
四、参考资料	(76)

恩格斯关于德国政教合一制度的 论述摘录

恩格斯在《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535页—543页,1842年10月左右写)一文中说:

“所以他就采取措施使一般人,特别是使官吏们更经常地上教堂;要求人们更严格地遵守礼拜日的规定。……整顿(有的地方已经开始)神学院;在神学考试中虔诚重于知识;许多官职大半由信教的人接任;此外他还采取了许多其他众所周知的办法。这些措施和办法可以证明: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是怎样顽强地力图重新把基督教直接灌输到国家里去,按照圣经道德的诫命制定国家法律。然而这还仅仅是最初步的最直接的措施。基督教国家制度不能只限于这一些。下一步就是政教分离这一超出新教国家界限的步骤了。在新教国家里,国王就是*summus episcopus*〔总主教〕,他把教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集于一身;这种国家形式的最终目的就是黑格尔所说的政教合一。但是君主主教制——也像整个新教那样——是对世俗的一种让步。既然君主主教制承认教会必须有出面的首领,那末它本身就肯定承认了教皇的最高权力。这并不是在世俗和教会之间确定某种平等,而是迫使教会服从世俗。因为君主在成为*summus episcopus*〔总主教〕之前就是一个君主,而在成为*summus episcopus*〔总主教〕之后他主要还是一个君主,并没有被授予某种教职。而事情的另一方面是:现在君主集一切权力(人间的和天上的)于己身,他这位人间上帝,就标志着宗教国家的登峰造极。”

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

引自恩格斯《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

(由丹甲多吉热丹从汉文译成藏文 东嘎·洛桑赤列公元
1977年5月1日记)

初步分析西藏政教合一 制度后的一点体会

以往,历史学家们在研究西藏政教合一制度产生的根源、发展过程、最后被废除的历史时,曾有过两种不同的看法。有的同志认为,从佛教传入西藏开始,它就与当时的政治相结合而得到发展,而不是脱离政治独立地发展的。这是因为,作为阶级社会里产生的一种宗教,必然是一定阶级的政治的反映,根本不可能有与政治脱离而独立存在的宗教。因此,在松赞干布时期把佛教的内容列入法律文书之中,并下令臣民要遵守宗教法规,这就是宗教转变为政治的第一个时期。还有的同志认为,宗教反映一定阶级的政治,并不意味着政教合一,只有当政治和宗教的领袖集于一人的时候,才能算是政教合一。

对于上述两个看法究竟哪一种正确的问题,通过学习和研究马列著作,我们知道第一种看法是不科学和不全面的。本书开头所引的恩格斯论述德国政教合一制度的著作《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的摘录说明,所谓政教合一,是指世俗国王和教主由一个人来担任。在这一制度产生之前,经过了一个政教分离的阶段。利用恩格斯的这一论述,可以进一步明确认识西藏政教合一制度产生的情况,说明政教合一制度在西藏也经过开初的世俗国王与教主分别存在的阶段,然后才发展为集国王与教主于一人而形成政教合一制度的。关于这一问题,本书将分三个部分来加以叙述。

一、政教合一制度产生以前，政教分离时期的情况和宗教之间的斗争

1. 佛教传入前西藏的本教和当时的社会情况

世上一切事物的变化，都是经过初期部分的、数量的变化最后发生质变的。西藏的政教合一制度也是在原先的政教分离的形态上逐步发展变化而来的。这一制度不是在短时间内突然产生的，而是在宗教发展以后，经过政教分离的阶段，一部分佛教僧人的阶级属性逐渐发生了变化而带来的必然结果。因此，我们应该首先来观察一下各个特定的历史时期中，政教两者间的关系和变化情况。

往昔的西藏史籍中说，在佛教⁽¹⁾传入西藏以前，从聂墀赞普到拉托托日年赞的27代赞普期间，用仲、德乌、本三种宗教护持国政，因此给人造成一种印象，似乎在佛教传入西藏以前吐蕃的政治就与本教相结合而产生了政教合一的制度。但是，仔细分析可以看出，当时在国王那里有一种叫做吉本的国王的御用法师，但他们只不过是为国王作法祈福的人，而不是掌握政权的人。许多历史书籍中说，吐蕃第一代赞普聂墀赞普在松赞干布出生以前731年的木鼠年或火兔年，即藏历饶迥纪年前释迦灭寂后429

(1) 参见本人所写《西藏的佛教》一文。

初步分析西藏政教合一制度后的一点体会

年木鼠年(西汉汉武帝元狩六年、公元前126年左右)。⁽¹⁾《本波教史》、五世达赖喇嘛的《西藏王臣记》、班钦索南扎巴的《新红史·王统神匙》第1625叶都记载说聂墀赞普时有一个叫策米先吉木嘉的人改造了本教,这是西藏地方最初出现的本教。这种在聂墀赞普时期开始在西藏传播的本教被称为兑本,它是在以前的原始宗教的思想基础上产生的,据说它认为有五界神祇、地方神、家神、战神、年神等许多不同的神灵,要宰杀牛、羊、鹿等牲灵祭祀贡献,并认为人死以后转生为鬼或转生为神,而神鬼死后也转生为人,因而承认有前世和后世。它在历史上又被称为旧本教,我还没有见到过专门记载这种宗教理论的书籍。到第八代赞普止贡赞普时,在阿里象雄地方有一个叫辛饶米沃且(通常称他为本教祖师辛饶)的人,把经过印度西面的大食⁽²⁾传入西藏的外道自在派的见地和原来的本教结合起来,创立了一种宗教理论,这一派被称为恰本,它不同于兑本。

这种新的本教被称为朗先,它根本不承认前世、后世之说,但承认有神鬼,认为神是在人活着的时候保护人的生命的,鬼不仅在人活着的时候主宰人的生命,而且在人死以后由鬼把人的灵魂带走,鬼还能给这个人的家庭和后代继续带来危害,因此需

(1) 释迦灭寂的年代依喀且班钦释迦室利的算法,即认为是公元前544年,一般地说,释迦灭寂的年代的算法在印度有两种,在汉地有三种,在西藏有二十余种,但是印度大多数佛教徒和国外多数历史学家都按喀且班钦的算法,本书中为计算方便也采取这种算法。它是以喀且班钦释迦室利进藏后的第四年即第四饶迥的火兔年写作佛教大事记的时间(公元1207年)为基准推算,认为从释迦灭寂的火蛇年(公元前544年)到这一年过了1750个整年,进入了1751年。关于释迦灭寂的年代的计算方面的辨析,我在别的文章中作了详细介绍,请参阅。

(2) 藏文史籍中所载的大食系指伊朗,这是因为唐太宗贞观十六年公元642年阿拉伯大食进兵占领伊朗,从阿拉伯占领伊朗至元朝进兵伊朗之间,伊朗一直在阿拉伯大食统治之下。

要供奉救护人的神，消除危害人的鬼。迄今我所读到的本教历史都是佛教学者的著作或伏藏，还没有得到过任何一种本教自己的学者们所写的旧的史籍。按照《空行益西错杰传》（拉萨旧木刻版）的记载说，这种宗教每年秋天要将1000只公鹿一起杀死，取鹿血献祭，冬天要将牦牛、绵羊、山羊等公畜各3000头杀死，献祭本教神祇，将牦牛、绵羊、山羊等母畜各1000头活活肢解，以血肉献祭，春天要举行名叫“肢解无角母鹿”的祭祀，将4只无角母鹿四蹄折断，以血肉献祭。夏天要举行“本教祖师祭”，以各种树木和粮食“煨桑”祭祀。在人有病痛时要施舍赎命，视各人经济情况从最多杀公畜母畜各3000头到最少杀公畜母畜各一头献祭神祇，人死以后为了制伏鬼魂也要像上述那样杀牲祭祀。此外还有祈福、送鬼、赎替、卜算、圆光占卜、预测生死等仪式内容。由于看到大规模地杀牲祭祀对吐蕃畜牧业生产造成的严重损害，松赞干布才下令禁止本教。这些情况说明，所谓朗先或又称为恰本的本教是属于当时西藏地方的原始宗教的一种，是一种具有民族性的本教。

2. 佛教传入初期西藏的经济和政治情况

从藏历饶迥纪年前释迦灭寂后1173年土牛年（唐太宗贞观三年、公元629年）松赞干布即位执政到藏历饶迥纪年前释迦灭寂后1385铁鸡年（唐武宗会昌元年、公元841年）朗达玛毁灭佛教之间的214年是佛教在西藏的前弘时期。这里是按松赞干布享年34岁说计算，采用这种算法的根据是，在松赞干布的父亲朗日伦赞的晚年，唐朝与吐蕃最初建立联系，松赞干布执政后迎娶文成公主到西藏，赤热巴巾在位的第七年、唐朝皇帝唐穆宗长庆元年、公元821年唐蕃双方会盟，两年以后在拉萨大昭寺前、京师长安、唐蕃边界建立石碑，依据对这些前后历史事件的年代的比较

初步分析西藏政教合一制度后的一点体会

研究而采取这种算法(详细的资料我将在另外的文章中叙述,请参阅)。松赞干布时佛教能够在西藏开始传播的原因,是与当时祖国内地和西藏地方的许多政治、经济条件有关系的,如果这些条件不具备的话,佛教不会在西藏地方发展起来。当时祖国内地的政治经济情况,总的来说就是唐朝建立并且强盛起来了。

藏历饶迥纪年前释迦灭寂后1162年土虎年(公元618年),祖国内地河南地区爆发了窦建德领导的农民起义,在隋王朝走向崩溃的时候,太原地区的大官僚李渊(唐高祖)起兵反隋,率部参加农民起义,攻下隋朝的都城长安(西安),并夺取了农民起义的胜利果实,建立了唐朝。到他的儿子唐太宗李世民时,唐朝在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方面都成为当时世界上声名远播、国力强盛的国家。藏历饶迥纪年前释迦灭寂后1178年木马年(公元631年),唐朝建立后的第十七年唐太宗贞观八年),西藏地方的国王朗日伦赞(松赞干布之父)与唐朝首次建立了联系。从此以后,祖国内地的医学、历算等文化和先进的农业和工业(手工业)技术等在西藏开始传播,使西藏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都受到推动,迅速发展起来,产生了巨大的变化。

大约与此同时,西藏地方也发生了大规模的农民起义。敦煌发现的藏文历史写卷中记载有:“赞普松赞干布之时,父王之臣心怀怨愤、母后之臣公开叛离,外戚象雄、牦牛苏毗、聂尼、达保、工布、娘布等均公开叛变,父王朗日伦赞被进毒害死”。这说明在后藏、阿里、藏北、聂尼、达保、工布、娘布等地发生了大规模的反叛,松赞干布之父朗日伦赞被毒死。我们据此分析,可知当时的奴隶起义对西藏的奴隶制社会给予了重大的打击,推动了新的社会生产关系的发展。

另外,原先西藏的一些氏族部落把西藏地方分成许多小块割据统治的制度不仅妨碍了各氏族部落间的团结,而且对社会

生产发展带来巨大的危害,这种情况逐渐地为各个氏族部落的人们所理解。由于人们有了建立统一各氏族部落的政权的迫切愿望和要求,使松赞干布能够第一次建立起把各个地区的各个氏族部落统一起来的政权,这也是把西藏各氏族部落统一起来形成民族的初期过程。这方面的情况,本人在《松赞干布的事业》一文中有较详细的叙述,请参阅。当时西藏的经济发展阶段基本上到了奴隶制社会阶段,同时也产生了封建经济关系的萌芽。佛教的一些内容是反映奴隶制社会的经济关系的,也有一些思想是反映封建社会的经济关系的,正是在与这些思想相一致的社会中,佛教才能够产生、存在和发展,而在别的社会中,佛教是不可能产生、存在和发展的。

佛教在松赞干布时期开始传入西藏,这是在当时藏族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变化下,由于统治阶级在政治上产生了对新的宗教思想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而不是佛教依靠本身独立力量突然地发展起来的。伟大的革命导师恩格斯说过,历史唯物论的观点就是从一定的历史时期的物质生活的条件上说明全部的历史变化的意义,说明全部政治、全部哲学和宗教。如果我们理解了松赞干布制定的法律文书的阶级内容和历史上这一时期的藏族社会的经济所有制是什么样的制度,就能说明当时佛教传入西藏的客观条件确实已经具备了。

松赞干布命令译师吞米桑布扎最先创制了我们现在所使用的藏文,并把佛教的21种经籍译成了藏文⁽¹⁾,把佛教的主要内容即十善法写进了法律条文,并下令臣民们要信奉佛教。在细分为三十六条的六大法中,对行政管理制度、军事制度、行政区域划分、上中下三等臣民的行为习惯和等级等都做了详细的规定。在

(1) 这些经籍的名称见于《贤者喜宴》172页。